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买延豪:

本院执行魏香美与被执行人河南买老三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魏香美申请追加你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上午 9 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 609 办公室听证审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